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張祐禎

　　張慧

被　　告　拾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苡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祐禎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慧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壹佰伍拾元、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張祐禎、張慧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張祐禎、張慧分別於民國107年8月16日、同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財務經理、活動組長，約定每月工資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000元、4萬6000元。嗣被告自111年7月起開始未付原告二人工資，並於同年8月5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通知原告二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臺北市政府復於同年

9月13日認定被告已於同年8月31日歇業；原告張祐禎、張慧分別於同年8月4日、同年月3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調解，均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迄今被告未給付原告張祐禎工資13萬6000元、資遣費13萬5150元，合計27萬1150元，未給付原告張慧工資9萬2000元、資遣費9萬2064元，合計18萬4064元，爰依勞基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函、薪資明細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資遣費試算表及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－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被告係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工資乙節，有原告之薪資帳戶明細存卷可佐，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，均為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。查被告於112年5月17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可考（因被告已歇業且其法定代理人為失蹤人口而無法送達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經國內公示送達，於112年4月27日登載在司法院網站，經20日於同年5月1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
遲延利息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張祐禎27萬1150元、原告張慧18萬4064元，及均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